

甲方（委托方）： 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51 号

联系人： 王云翔 联系方式： 17838301991

乙方（咨询方）：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联系人： 郭海喆 联系方式： 1301452005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优化营商环境咨询服务及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①先进典型案例发掘及推广服务

服务内容：日常可常态化提供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各类咨询，收集先进地区优化营商环境的优秀做法，发掘中原区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梳理营商环境指标改革亮点和创新做法，形成中原区营商环境案例集，在国家级权威平台发布推广中原区营商环境建设成果，扩大中原区营商环境影响力。

②开展营商环境培训辅导暨工作推进会议机制

服务内容：全面系统的对中原区各单位开展营商环境培训，提升

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认识，指导具体工作的落实。可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定期开展营商环境业务培训工作，针对营商环境涉及的指标进行系统解读，对营商环境评价数据填报技巧进行专门讲解，加强各单位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视和理解。

③优化提升服务

服务内容：结合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两次营商环境调研工作，梳理营商环境各项指标工作开展情况，针对自查材料与问卷的偏离情况，精准发现问题，向相关部门反馈结果并提出整改建议，提升部门工作的专业性与精准性。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1.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890000元（大写：捌拾玖万元整人民币元）。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条第1款约定的合同总价系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时限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优化营商环境咨询服务，并提交咨询服务成果，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调查研究费、咨询服务费、文件编制费、培训辅导费、通讯费、食宿费、交通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风险费用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周期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须的

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通过乙方服务，使中原区营商环境得到优化、提升，在全省、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位于前列。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在本条第 3 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1) 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 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 在签收第一本营商环境调研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在签收第二本营商环境调研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 乙方向甲方提供①先进典型案例发掘及推广服务；②开展营

商环境培训辅导暨工作推进会议机制;③优化提升服务，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剩余约定基础服务费的 40%。

第五条 验收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及其指定人员；
-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
- (3)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28
- (4) 履约验收内容：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 (5)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国家、地方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甲方要求以及采购合同所指定的所有文件、报告。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评估评价机构参与验收。

第六条 咨询服务期限

1.咨询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2.本合同签署后三十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工作计划，详细列明每个阶段工作内容、履行时限及目标效果等内容。甲方收到该工作计划后及时审核。如甲方予以确认的，该工作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甲方审核。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一般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乙方实际工作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并在甲方指定合理期限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并达到相应的合同进度计划；

（2）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

（3）乙方的咨询服务工作不符合国家、地方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经甲方提出后仍拒绝或怠于整改；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分包或转让给第三人；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6) 乙方发生一般违约行为,经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未予整改或乙方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构成根本违约的行为。

3.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五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采购办、招标机构各

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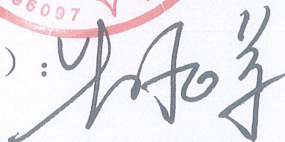
2. 本协议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协议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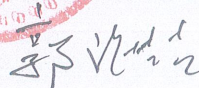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2 日

乙方（盖章）：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2 日